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至2014年7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会议第1项、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01。

2、投票简称:"东市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邮政编码:2152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顾昆根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钱校良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市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公开招标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2013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市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的单体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公开招标将于近期举行。本次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范围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人防、安装(含电梯、给排水、电气、通风及空调)、市政道路绿化、消防。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专家小组论证意见,确定本项目主体工程公开招标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要求如下:

a.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的要求:a.1投标单位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经验相当丰富);a.2承担过单体地下室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且承担过单体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a.3企业注册资本金额12,000万元以上。

b. 对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b.1承担过单体地下室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且承担过单体工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b.2一级建造师 (建筑);b.3在参与投标单位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c.如果经调查相关资料库后,上述a.2和b.1条件同时满足的企业不足7家(不含上一年度信用考核被评为C级的企业),招标要求中上述其他条件不变但a.2和b.1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201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调整、完善(《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于201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0)于201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原条款与修订后条款详见下表所示: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9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60日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9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并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同时完成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也按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2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监事柯真明先生于2014年6月9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本公司第四届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在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补选职工监事事项。该次会议作出决定,赵峥先生当选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赵峥个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赵峥,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3月加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三木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年9月至今,任福建三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兼任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会长。

赵峥不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未持有三木集团股份;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持股数为3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9%)通知:福建旗滨将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56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办理了质押,并于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9,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7%。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60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4年5月2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当日及5月31日、6月9日披露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9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二)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周五)上午9:0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527,8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3

(三)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包如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

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	是否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23,527,860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张灵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3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88号上海帝璟丽致大酒店10楼多功能厅。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24日 (星期二)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2014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1号三号楼9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03

传真:021-33676520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32125

联系人:刘应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74	游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
1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应坤

2、电话:021-60732125

3、传真:021-33676520

4、联系地址:上海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1号三号楼9楼

5、邮编:201103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3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补充